

海通证券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交易佣金、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告知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客户服务和佣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我部交易佣金、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告知如下：

一、 佣金收取标准

项目		佣金率（‰）		
普通客户佣金率		该类客户交易佣金率上限不能高于 3.0‰，下限不能低于 0.18‰。 客户佣金率=交易佣金率+综合佣金率。其中，交易佣金率=基础佣金率*客户级别调整系数*交易方式调整系数*客户忠诚度系数。		
特殊客户佣金率	线下服务	资产≥1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1000 万元 或 年化周转倍数在 48 倍以上高频交易客户 或 月佣金贡献大于 2 万元以上的客户	3.0‰-0.16‰	
		资产≥3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1 亿元	3.0‰-0.14‰	
		资产≥5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2 亿元	3.0‰-0.13‰	
		资产≥7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4 亿元	3.0‰-0.10‰	
		资产≥2 亿元或月交易量达 8 亿元或特定机构户、量化交易户、产品户、理财产品专户	3.0‰-0.085‰	
	线上服务	50 万≤资产 < 500 万 或公司组织的不定期全国营销活动	3.0‰-0.15‰	
		资产≥5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1000 万元	3.0‰-0.13‰	
		资产≥3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3000 万元	3.0‰-0.12‰	
		资产≥5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5000 万元	3.0‰-0.11‰	
		资产≥7000 万元 或 月交易量达 7000 万元	3.0‰-0.10‰	
	资产≥2 亿元或月交易量达 2 亿元或特定机构(个人) 户、量化交易户、产品户、理财产品专户	3.0‰-0.085‰		
ETF、LOF 等基金交易品种、债券现券、债券回购、股票（北交所、股转市场）、期权		不低于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约定		
海通证券交易佣金结构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参数	佣金系数
交易佣金率	基础佣金率	-	-	0.26‰
	客户级别调整系数（资产，或者由交易量测算的资产当量）	资产级别 A	[1000 万, +∞)	0.50~0.70
		资产级别 B	[500 万, 1000 万)	0.60~0.80
		资产级别 C	[200 万, 500 万)	0.70~0.90
		资产级别 D	[100 万, 200 万)	0.80~1.00
		资产级别 E	[50 万, 100 万)	0.90~1.20
		资产级别 F	[20 万, 50 万)	1.00~1.50
		资产级别 G	[10 万, 20 万)	1.10~2.00
		资产级别 H	[5 万, 10 万)	1.20~2.50



		资产级别 I	[0, 5 万)	1.30~3.00
	交易方式调整系数	非现场	-	0.2
		现场	-	0.8
	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	忠诚度 A	>=10 年	0.50~0.80
		忠诚度 B	[5 年, 10 年)	0.60~0.90
		忠诚度 C	[3 年, 5 年)	0.70~1.00
		忠诚度 D	[0, 3 年)	0.80~1.50
综合佣金率	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投资顾问服务费用按照客户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收取。		
	其他费用	除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外的其他服务价格，包括基础服务、资讯服务、咨询服务和增值服务等服务项目。		
注：a>营业部基础佣金率由上海地区平均佣金率作为计算参考；				
b>交易量采用股票基金交易量，资产当量是指用交易量/本营业部平均周转率或市场周转率计算得来的资产；				
c>辖区证券业协会出台自律性佣金标准，按辖区自律佣金标准执行。				

二、佣金收取方式

我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向客户收取佣金。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调整客户佣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我部将在调整前通过营业部场所张贴、网上交易系统以及电话委托系统明示或提醒、印制相关客户服务手册等方式进行公示。

客户佣金确认回执

经测算， 样张（资金账号）客户的交易佣金率为 现场委托 %，
电话委托 %，网上交易、手机炒股 %。

海通证券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客户确认

本人认真阅读并理解你部关于佣金收取标准以及收取方式，同意你部按照上述佣金标准以及收取方式收取佣金。

客户签名：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告知确认书一式两份，营业部与客户各执一份。